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5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30日先后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号）、《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号）。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再次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5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271,300股，平均价格9.17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

本次增持前，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2,221,6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79%。本次增持后，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37.94%。

二、 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表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三、 其他说明

- 1、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